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慧妍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43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資訊科技文學士學位。

作為熟練的產品負責人及數碼轉型領袖，彼於航空、保險、銀行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專長覆蓋數碼轉型策略、變革管理及產品執行等領域，更憑藉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不同職位鍛鍊實力。

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擔任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14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雙糧及酌情花紅。黃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黃女士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黃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女士已獲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女士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亦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深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與黃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

1.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理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陳亞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亞偉先生(「**陳先生**」)，38歲，現任北京金問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陳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在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金問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陳律師業務領域涵蓋公司法律顧問、訴訟及仲裁、公司收購合併、私募股權基金設立、私募基金境內外投資及企業境內外上市。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皓宸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2.SZ)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中石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4.SZ)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陳先生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陳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亦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他目前或過去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深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沈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